

全聯 112年5月05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4815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電 話：02-27012671 分機 307
傳 真：02-2701-2595
聯絡人：張伊旻專員 yimin.chang@rocco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1200001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經濟部「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之建築能效標示申請
機制宣導單張 1 份，請鼓勵屋主申請評估建築耗能資訊，
並配合揭露建築能效標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12 年 4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1204348800 號
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一份，請酌參。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理事長 許舒博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op left corner, including the word "STP" and some illegible scribbles.

謝德裕 吳志興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2)2321-2200#8300
電子信箱：yjli@moe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20434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0434880-來文.pdf、301000000A1120272097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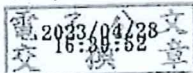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之建築能效標示申請機制宣導單張
1份，請鼓勵屋主申請評估建築耗能資訊，並配合揭露建
築能效標示，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20272097號函。
- 二、請宣導鼓勵屋主自行汰換舊建築物之老舊設備增加節能效
率，及申請評估建築耗能資訊，並於銷售、租賃廣告、網
站、交易平臺等多元媒體提供租賃物件所附電器用品能耗
資訊並揭露建築能效標示，以促進買賣或承租意願，同時
達節能之效。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總會、桃園市商業總會、台北市商業會、新
北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連
江縣商業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中華民國購物中心
協會、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網
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
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台灣國際年輕廚師協
會、臺灣白帽廚師協會、中華美食交流協會、台灣廚藝美食協會、台灣連鎖暨加
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糕餅公會、
台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淑韻
聯絡電話：04-22502228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moi3264@land.mo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商業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72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建築研究所之建築能效標示申請機制宣導單張1份，請鼓勵屋主申請評估建築耗能資訊，並配合揭露建築能效標示，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2月17日「既有建築物達成近零碳建築及租屋市場提升家電設備能源效率研商會議」紀錄報告事項(二)之決定及本部建築研究所112年4月19日建研環字第1127638265號書函辦理。
- 二、請宣導同業鼓勵屋主自行汰換舊建築物之老舊設備增加節能效率，及申請評估建築耗能資訊，並於銷售、租賃廣告、網站、交易平臺等多元媒體提供租賃物件所附電器用品能耗資訊並揭露建築能效標示，以促進買賣或承租意願，同時達節能之效。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本部建築研究所、地政司(不動產租賃小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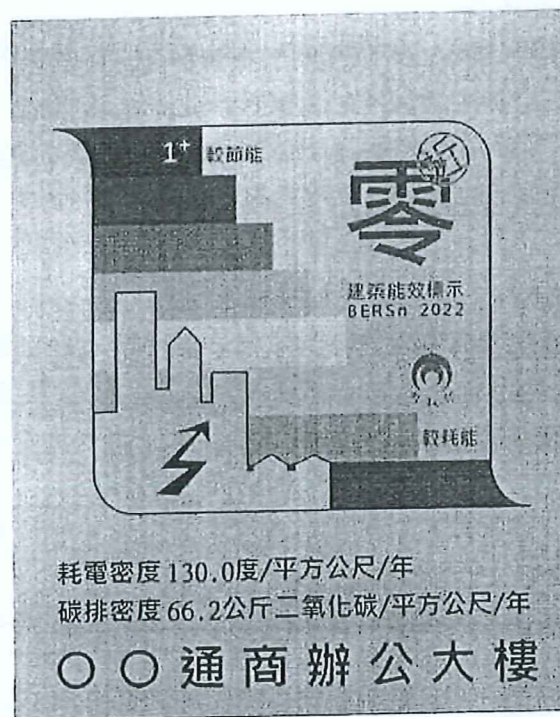


建築能效標示申請機制宣導單張

一、建築能效標示之效益

因應氣候變遷及地球暖化，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內政部負責推動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將建築能效等級分為 7 個等級，等級的數字越小代表越節能、數字越大代表越耗能，其中針對第 1 級中能效表現最好的前百分之五十，稱為近零碳建築(第 1⁺級)，代表建築最高能效的等級，約可節能 50%。如符合近零碳建築等級，且其剩餘用電量採用再生能源碳中和至零排放，稱為淨零建築。

建築能效標示可讓建築耗能資訊更佳透明化，讓民眾於租屋、購屋時易於辨識建築物的能源效率優劣，以引導民眾優先選用高建築能效表現的建築物。另外，建築能效標示制度是一種民眾有感的能效標示法，可誘發民間輿論以帶動整體建築產業的節能改造行動，如此良性循環，將有助於提昇國家整體之節能減碳效益，期能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率，以利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二、申請標的範圍

申請建築能效標示主要以集會表演、商場百貨、餐飲、旅館、文教設施、醫療、辦公、宿舍安養及住宅等用途之合法新建或既有建築物為對象。

三、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包括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四、評定專業機構名單

內政部已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目前計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 家，受理窗口如下：

- (一) 機 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二) 聯絡人：胡北昌先生
- (三) 電 話：02-86676111 分機 134

五、審核認可機關窗口

申請人檢具評定專業機構通過的評定書，向內政部申請建築能效標示證書，窗口如下：

- (一) 機 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二) 聯絡人：陳麒任副研究員
- (三) 電 話：02-89127890 分機 281

六、申請費用

- (一) 建築能效評定費用：評定專業機構訂有相關收費標準，詳情請洽上述評定專業機構受理窗口。
- (二) 建築能效標示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證書費，詳情請洽上述審核認可機關窗口。

七、申請程序

申請人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併同申請建築能效標示，申請程序採技術許可與核發標章行政作業分階段處理，說明如下：

(一) 技術許可

1. 申請評定

申請人備妥申請評定應備文件（評定文件申請表、申請評定書及圖說等文件），並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之「建築能效評估系統」手冊評估方法，提出建築能效之計算及等級結果，向評定專業機構提出申請評定作業。

2. 評定作業

評定專業機構依申請人提送申請評定書及圖說，進行評定作業。

3. 現場查核

評定專業機構將派員赴申請案件現場辦理查核作業，申請人須配合評定專業機構進行現場查核。

4. 出具評定書

經評定專業機構召開評定會議審查通過後，將出具評定書予申請人。

(二) 行政作業

申請人檢具認可申請書及評定書，向內政部申請建築能效標示審核認可，經通過後核發建築能效標示證書。